

以案说险

坦诚相告，才能安心托付

关于“两年不可抗辩条款”的误区警示



案例简介

2022年初，王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终身重疾险。投保半年前其体检发现右肺有个8毫米的磨玻璃结节，医生建议每3-6个月复查，但他觉得“没症状、不痛不痒”，就在健康告知问卷中勾选了“没有结节”。2025年9月，他确诊肺癌申请理赔，保险公司调查后发现：**王先生投保前已知晓结节存在并拒绝配合体检复查；但投保10个月后前往肿瘤医院复查显示结节增大。结合其承保前回避体检而承保后又主动专项复查的矛盾行为，保险公司认定属故意隐瞒，依据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相关规定，作出拒赔决定。**



案件分析

这起拒赔，并非因为保险公司“卡流程”，而是三个现实问题叠加所致：

一是“两年不可抗辩”不是“免死金牌”——不可抗辩条款不保护恶意隐瞒、欺诈性投保行为；如果明知异常却刻意不报，哪怕过了两年，保险公司仍有权拒赔。

二是医疗记录“藏不住”——现在医院、体检中心、互联网问诊平台数据逐步联通，一次CT报告、一次挂号记录、甚至一次线上购药，都可能串成完整证据链。

三是“没确诊”不等于“不用告知”——医生说“先观察”，不代表风险不存在。凡体检异常、医嘱复查、指标持续超标等，只要可能影响承保决定，就必须如实填写。

案例启示

健康告知不是“答题游戏”，而是客户和保险公司之间最基础的信任契约。投保前，请花30分钟认真做三件事：**调阅近2-3年所有体检报告，重点看影像结论和异常指标；翻查是否有对相关异常指标进行治疗的复查记录；确认医保卡只本人使用、未借给他人。**若事后想起遗漏事项，应立即通知您的服务营销员，或通过保险公司官方渠道完成资料补充告知——**及时补正，往往能守住保障底线。**

保险保障之本，在于诚信；刻意隐瞒，终致保单失效；如实告知，方筑坚实屏障，真正守护家庭未来。